

2025 年度
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的来信、来访、来邮、来电及网络信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二）负责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反映群众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分析研究全市信访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给予处分的建议。

（三）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信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依法依规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信访事项，推动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

（四）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结推广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信访工作经验，并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部门的信访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五）负责市领导接待群众来访的各项服务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和接访件的办理落实情况。

（六）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七）推进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等制度的实行，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教育，督促信访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实施。

（八）承担由市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代市政府受理、办理信访人向市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

（九）负责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等上级单位转交信访事项的处理工作。

（十）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十一）加强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全市信访干部培训。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2025 年，全市信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深入推动“四领一促”工作，以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积极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政治建设，把准信访工作方向。时刻牢记信访部门是政治机关、信访工作是政治工作的政治定位，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聚焦“第一议题”。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

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构建台账管理、督查督办、跟踪问效、及时“回头看”的工作闭环。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交流研讨，集中收听收看习近平总书记在抗战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组织前往三明钢铁厂实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的重要理念，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上来。二是聚焦“第一责任”。始终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信访部门了解社情民意的“晴雨表”作用，向市委政法委报送社会稳定形势分析 12 期，向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上报《信访要讯》12 期，定期向市委、市政府上报信访工作情况，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积极配合开展宗教事务治理专项行动，会同市委社会工作部制定宗教类信访工作联合处置机制，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三是聚焦“第一课堂”。坚持把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开门教育，举办“机关干部讲坛”活动，推动机关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风气；举办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研讨会，增强干部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开展反面典型案例剖析会，以点带面从主观上、思想上、作风上深刻查摆自身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学习教育期间，对照“2 个问题清单”查摆问题 10 个，制定整改措施 10 条，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强化法治导向，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保障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依法按政策解决。一是以巡视巡察为契机，强化程序推进。对中央和省委巡视组移交信访事项提速办理，建立 10 日内“接收登记--转办受理--办理反馈--化解审结--回访评估”的工作闭环，对于有权处理机关单位判定为合理的事项，创新“三单一链”机制，通过交办单明责、提示单预警、督办单纠偏，全

力推动群众合理诉求妥善化解。中央巡视期间，巡视组移交我市信访事项2424件，占全省移交总量的3.9%，在全省九地市中最少；信访事项化解率和回访率在全省九地市中最高。全年，全市信访总量5785件，占全省信访总量的3.2%，在全省九地市中最少。二是以督查督办为抓手，推动实质化解。制定《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对“登记、流转、受理、办理、反馈、办结”等全流程复盘检查，点对点提醒督促整改。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深入推进集中整治工作，与纪检监察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双向”移送、联合督办的工作机制，撰写《集中整治项目信访态势分析》，受到上级肯定。市信访局分管领导带队赴10个县（市、区）和7个市直单位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对中央和省委巡视组移交信访事项有关受理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及时梳理责任单位不规范问题47项并形成清单，逐一推动整改提升。一年来，中央信访工作联席办、省信访局交办我市35件集中督办件，全部办结化解。三是以依法依规为核心，树牢“双向规范”。一方面，开展信访领域形式主义问题整治，不简单以信访数量评价基层信访工作，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一方面，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三周年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群众依法信访、有序反映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同时，积极配合政法部门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一年来，全市共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26人次，依法处置了如永安市信访人罗某森102次向省委巡视组反映虚假问题等扰乱正常信访秩序行为，有力维护信访秩序。

（三）践行信访为民，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把得民心、暖民心、稳民心工作办好办到位。一是着力服务凝聚群众。传承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常态化开展领导干

部“接访下访”活动，每月15日“市长接待日”，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提交市领导接访，推动化解列东街道沪明小区供水不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等一批涉及人数多、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同时，推动各级领导到基层一线接访下访，实现信访接待窗口前移，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一年来，全市共有279名党政领导参与接访下访活动638场次，接待群众来访1518人次，化解矛盾纠纷587件。二是着力融入社会治理。依托各级综治中心，用好基层网格员、社会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资源和力量，构建全覆盖的信访和调解排查网络，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发挥全市2185个信访评理室作用，创新建立退休干部和老党员、老教师、老模范等银发评理员队伍，以“情”打开心结，以“理”说服群众，以“法”化解矛盾。一年来，开展“信访评理”1859起，化解矛盾纠纷1752起，成功率达94.2%。三是着力促进社会稳定。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全面推进全市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实体化运作、规范化运行，强化问题联解、矛盾联处、工作联动机制，对重大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和信访积案，逐案实行“分管领导+市直单位+属地单位”三位一体挂包化解责任制，专题会商推动沙县区高标准农田有机肥项目货款未结算等一批中央巡视组重点交办、重点督办信访事项稳妥解决。用好国家救助政策，向省信访局争取信访专项资金69万元，推动6件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得到妥善化解，助力兜牢民生底线。

（四）突出服务保障，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一是信访安保更有力。通过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成立维稳工作专班等方式，压紧压实重要敏感节点信访工作责任。实行“日报告周

分析”，挂图作战、跟踪盯办、对账销单，每日编发专项工作简报呈送市领导，定期分析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下发工作提示，圆满完成全国、全省、全市两会及9·3阅兵、中央巡视福建、省委巡视三明等信访安全保障任务，受到领导肯定。二是进京治理更务实。针对三元区、沙县区、大田县、永安市等越级访总量高、重访高、老户串访多的县（市、区），点对点下发提醒函，督办推进重点信访事项化解稳定工作。市信访局开展进京访重点事项评查16件，发现并整改受理办理不规范问题2个，实现非涉法涉诉进京访信访事项100%评查。一年来，我市群众进京走访135人次，占全省进京访总量的4.2%，进京访人数在全省九地市中最少。群众进京走访被送久敬庄11人次，同比下降79.3%，在全省九地市中最少。三是风险预防更精准。强化信访风险预警预防，聚焦涉众金融、房地产、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以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信访事项，排查梳理重点人员257人次、重点群体16批。针对重点人员和重点群体，逐一梳理问题、研判风险、完善预警预案，对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苗头性、行动性信息，实行“双交办”机制（既转送公安部门重点管控，也交办属地属事部门化解稳定），防止极端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协调处置宁化义乌小商品城购铺业主赴省群体访等信访风险，牢牢守住“三个不发生”底线。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始终坚持对信访部门的全方位管理，注重加强对信访干部的全维度锤炼。一是加强组织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信访阵地建设，将市信访局会议室、信访接待大厅和领导接谈室接入国家信访局信访视频指挥调度平台。进一步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市信访局信访专项业务费从10万元/每年增加至30万元/每年。进一步理顺驻京信访工作小组财务管理、食宿保障和干部驻京工作经费。进一步加强“支闽林工”关心关爱，在市信访局增设“支闽林工”活动场所，设立

“支闽林工”活动室和业绩展示厅，并对市信访局进行适老化改造。进一步深化工作品牌建设，沙县区“信访+综治”相关做法被《省联席会议简报》等专刊推广，将乐县“133”工作法被《八闽快讯》专刊推广。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市信访局领导班子交流任职4人，11个县（市、区）信访局局长交流任职13人。市信访局选派5名信访干部协助中央巡视组和省委巡视组录入信访信息、移交信件办理和到接访场所协助工作，受到巡视组充分肯定。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市信访局机关试用期转正任职3人，职级晋升1人，兼任中层正职1人。三是加强作风能力建设。市信访局在将乐县举办全市信访工作法治化培训班暨信访工作现场推进会，邀请省信访局范志平副局长专题授课，着力提升信访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积极组织全市信访干部参加省信访局“案说信访”思享会，不断砥砺为民初心。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读本》，不定期组织新进人员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知识测验。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1.26	本年支出合计	443.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92
总计	476.21	总计	476.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51.26	431.26					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67	386.67					2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5	2.0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5	2.05					
20140			信访事务	404.61	384.61					2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314.37	294.37					2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0	1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80.24	8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2	3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2	3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8	24.28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4	1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	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	8.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	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70	294.37	104.3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5		2.0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5		2.05		
20140			信访事务	396.65	294.37	102.28		
2014001			行政运行	306.41	294.37	12.04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0		1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80.24		8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2	3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2	3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8	24.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4	1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	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	8.17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29	338.96	104.33		
				8.17	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67	386.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2	36.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7	8.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1.26	本年支出合计	431.26	431.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5	0.0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31.30	总计	431.30	431.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1.26	338.96	9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67	294.37	92.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5		2.0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5		2.05
20140	信访事务	384.61	294.37	90.24
2014001	行政运行	294.37	294.37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0		1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80.24		8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2	3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2	3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8	24.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4	1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	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	8.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	8.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5	310	资本性支出	0.54
30101	基本工资	71.21	30201	办公费	2.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2.28	30202	印刷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4
30103	奖金	79.16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6	30207	邮电费	1.4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3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8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5	30213	维修（护）费	0.90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5	30216	培训费	0.6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89	30226	劳务费	0.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4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0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12.96	公用经费合计					26.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42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76.21 万元，支出总计 476.2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9.16 万元，下降 15.77%。主要是本年没有 2024 年有的一次性项目信访接待场所修缮工程和 2198 项目专项经费，另外驻京工作组专项经费支出也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451.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8.36 万元，下降 16.3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2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443.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7.12 万元，下降 17.9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38.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12.96 万元，公用支出 26.0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4.3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31.30 万元，支出总计 431.3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9.56 万元，下降 17.19%，主要是：本年没有 2024 年有的一次性项目信访接待场所修缮工程和 2198 项目专项经费，另外驻京工作组专项经费支出也有所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1.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9.56 万元，下降 17.2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5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是党建活动支出费用有些许增加。

(二) 2014001 行政运行 294.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3 万元，增长 3.42%。主要原因是信访工作经费增加。

(三)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四)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80.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8.36 万元，下降 55.07%。主要原因是驻京工作组专项经费支出也有所减少。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3 万元，下降 2.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相关经费有所减少。

（六）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2.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相关经费有所减少。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9 万元，下降 2.2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相关经费有所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8.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2.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5.40%。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5.40%。主要是信访业务工作方面产生的接待。累计接待 8.00 批次、26.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0 万元，增长 37.59%，主要原因是：2024 年部分办公经费、差旅费等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0	6.78	10	33.9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 0	6.78	—	33.9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近几年，市信访局认真办理群众信访事项，全年不发生因处置不当引发影响恶劣的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有效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保持信访态势稳定。				2025 年我局较好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 信访 件数 量	≥4300 件	5785	10	10	
		质量指标	初次 信访 事项 一次 性办 结率	≥90%	97.9 5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 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 工作 经费	≤20 万元	6.78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上 信访 占比 率	≥50%	42.2	15	12.6 6	2025 年在 2024 年 基础上预估与实际 有所偏差
			积案 排查 化解 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办理信访事项满意率	≥95%	94.53	10	9.95	2025年在2024年基础上预估与实际有所偏差		
总分								87.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市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	2.05	10				68.33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	2.05	—				68.3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信访局党支部2025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完成支部有关工作。			一是理论学习深化到位，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读本》，组织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心得交流研讨；二是组织生活规范到位，常态化落实“三会一课”，加强机关党员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四联四促”“我在乡间有亩田”等活动；三是融合发展务实到位，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全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市信访总量5785件，在全省九地市中最少，多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四是作风建设严实到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排查廉政风险、深化警示教育、从严监督管理，全年没有发生违纪违法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12次		12				10	10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落实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建专项经费	≤2 万元	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处分情况	=0%	0	15	15	
			一次性办结率	≥90%	97.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信访事项满意率	≥95%	94.53	10	9.95	根据预计目标有所偏差
总分						94.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2025 年我局较好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信访件数量	≥4300 件		5785	10	10	
		质量指标	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办结率	≥90%		97.95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业务费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上信访占比率	≥50%		42.2	15	12.66	2025 年在 2024 年基础上预估与实际有所偏差
			积案排查化解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 办理信 访事项 满意率	≥95%	94.53	10	9.95	2025 年 在 2024 年基础 上预估 与实际 有所偏 差
总分							97.61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三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部门预算编码		14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32.41	472.82	443.30	10	93.76	7
	财政资金		332.41	472.82	443.30		93.7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全市信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深入推动“四领一促”工作，以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及时反映社情民意，持续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突出矛盾化解，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			2025 年，全市信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深入推动“四领一促”工作，以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积极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群众信访满意度提升至 94.53%，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3.7%，信访秩序持续保持平稳，呈现“一升、一降、一平稳”良好态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4.6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关键性指标达标率	=100%	77.78	16	12.44	有两个关键性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	=100%	99.97	15	15	年初预测与实际有所偏差	
			积案排查化解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4.53	10	9.95	年初预测与实际有所偏差	
	总分				93.39				
	评价等级		优（S≥90）						